

發文字號：法務部 90.05.21 (90) 法律字第 01212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5 月 21 日

要 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六條、第十條等規定適用疑義說明

主 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六條、第十條等規定適用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會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九十中選法字第九〇〇〇二二〇號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係規定行政機關資訊公開之基本原則及應主動公開行政資訊之範圍，而本法第四十六條則係規範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二者規範內容不同。

三 次按行政機關應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涉及國家機密，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或第四、五條第一項但書應不予公開或限制公開者外，行政機關應依本辦法第八條所定方式公開之，人民亦得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至於本辦法第五條係除前開應主動公開以外之行政資訊，人民申請行政機關提供時，有關限制公開或提供之規定。

四 另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向行政機關請求提供行政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及第十一條：「請求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行政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規定以觀，上開申請行政機關提供行政資訊之規定，應屬強制規定，與行政機關應主動公開行政資訊應屬二事，併予敘明。

五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林○宏、二三七五二〇八九。